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控股股東重整及預重整

本公告由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1)(a)條而作出。

茲提述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20）（「新華聯文旅」），即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1,757,450,743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4.79%的控股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新華聯文旅向有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申請對新華聯文旅進行其重整及預重整，法院現已啟動預重整過程並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新華聯文旅預重整期間的臨時管理人。

關於上述情況如後續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晨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晨山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